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和书面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耘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

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 年。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内容。《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7）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